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鳳簡字第59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鄭羽晴

被告 柯俊麒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分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6,97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0837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4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訴外人林萬益買受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約定自民國113年8月29日起至119年7月29日止，共計72期，每期應按月給付分期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,212元（下稱系爭分期付款契約）。嗣林萬益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欠296,978元未給付。爰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同意書、繳款

01 明細、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  
02 復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  
03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  
04 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 
05 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08 宣告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12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18 書記官 劉企萍